

ITU-R 第 44-1 号决议

对某些保留的CCIR/ITU-R 建议书的更新

(2000-2003)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- a) 很多CCIR/ITU-R 建议书多年来一直未做改动；
- b) 上述很多建议书需要更新，以反映近期变化，诸如：
 - 国际电联结构性变化(CCIR 变为 ITU-R，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变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，IFRB变为无线电通信局等)；
 - 有必要把对前CCIR报告的引注改为对ITU-R 建议书的引注；
 - 无线电规则简化后，如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文本未发生改变，则对无线电规则条款进行重新编号；
- c) 其他一些情况也需要进行类似的更新工作，包括对ITU-R建议书的交叉引证进行更新；
- d) 有必要删除那些不再生效的课题；
- e) ITU-R建议书保持更新非常重要；
- f) 更新工作不应对各主管部门及秘书处形成不必要的工作负荷，

做出决议

- 1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应继续审议那些保留的建议书，如果认为不再需要的话，则应提议将它们删除；
- 2 应尽可能鼓励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更新那些如考虑到 b), c), d) 所述的保留的建议书；
- 3 上述纯编辑性更新不应被认为是建议书修订草案，但在下一次修订之前的各编辑性更新的建议书，应加脚注声明“无线电通信第[根据需要加入研究组编号]研究组根据ITU-R 44号决议的规定，于[加上做出该修正的年份]年对该建议书进行了编辑性修正”；
- 4 在本决议中，词汇协调委员会应被视为一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；
- 5 本决议不应用于那些被《无线电规则》引证归并的ITU-R建议书的更新工作，这类ITU-R 建议书的更新应根据ITU-R 1号决议的规定，按ITU-R 建议书修订的常规程序进行，

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- 1 在相关研究组、工作组和任务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合作下检查那些保留的建议书，并起草需要更新修正的建议书的列表；
- 2 向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会议提交上述列表，以求确认；
- 3 向下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其工作进展。